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姜天武、李建伟、李菁、张爱纯以及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金森”）的通知，姜天武、李建伟、李菁、张爱纯与长沙金森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转让情况

2022年6月28日，公司股东姜天武、李建伟、李菁、张爱纯、李军与长沙金森签订了《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。同时，姜天武、李建伟、李菁与长沙金森签署了《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》”）。

公司股东姜天武、李建伟、李菁、张爱纯拟将其持有合计 77,000,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长沙金森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.17%。同时，李建伟、李菁拟将其剩余合计 72,625,910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行使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9.60%，姜天武拟放弃其剩余 101,088,490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.36%。公司股东李建伟、李菁与姜天武之间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自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生效且公司股份变更至长沙金森名下之日起终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长沙金森将拥有 149,625,910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.79%，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，李国富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的具体情况

2022年8月12日，公司收到通知，本次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姜天武、李建伟、李菁、张爱纯合计转让的 77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长沙金森的名下，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。

本次股份过户前后，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				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	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(股)	表决 权比 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(股)	表决 权比 例 (%)
姜天武	116,088,490	15.34	210,714,400	27.84	101,088,490	13.37	0	0.00
李建伟	51,758,982	6.84	0	0.00	39,758,982	5.26	0	0.00
李菁	42,866,928	5.66	0	0.00	32,866,928	4.35	0	0.00
张爱纯	40,089,976	5.30	40,089,976	5.30	89,976	0.01	89,976	0.01
长沙金森	0	0.00	0	0.00	77,000,000	10.19	149,625,910	19.79

说明：2022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，公司总股本由 756,781,443 股减少至 755,981,443 股。

三、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前，姜天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伟、李菁合计持有 210,714,4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7.84%，根据姜天武与李建伟、李菁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姜天武实际拥有公司 27.84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份转让后，长沙金森持有 77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9%，根据已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》，长沙金森拥有公司 19.79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姜天武放弃剩余 13.37%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姜天武与李建伟、李菁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于公司股权过户登记至长沙金森名下之日起终止，长沙金森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，李国富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3 日